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喆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沂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7% 的股权，交易价格拟为不超过人民币 698.40 万元，最终以公司与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价格为准。

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表决本议案。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组装污水、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治理成套设备；污水、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研发、设备设计；与环境保护和废弃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专业承包；销售自产

产品；自产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现改为：“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组装污水、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治理成套设备；污水、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研发、设备设计；与环境保护和废弃物处理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专业承包；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款原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2: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现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2: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